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及同意書

1.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人才招募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徵人員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2. 本校就應徵人員所填具之上述資料，僅供本校於執行招募等相關作業使用。
3. 應徵人員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校請求查詢、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
4. 如應徵人員所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應徵人員應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並擔保已取得第三人之同意授權本校依據本同意書之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限，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
5. 本校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本校執行人才招募等相關作業所必須，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校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6. 本校於錄取前、後得查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若查有造假不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免職。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

🞏若本次未獲錄取，同意資料由本校繼續保存一年，供後續招募時參酌使用，屆期銷毀。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具結書

具結人具結於應徵時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情事；如有隱匿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簽章)